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6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7,311,32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上述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每股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52,688,679.24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投资进度原因，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二、本次投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五）决策程序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充分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长方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

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保荐人对长方集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